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5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鶴馨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臺南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六甲辦公處）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70號、執字第139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鶴馨所犯如附表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(一)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(一)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如附表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(二)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(二)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鶴馨前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7頁至第88頁），再經核閱各該刑事判決後認為無誤，堪以認定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爰審酌受刑人各項犯罪之犯罪類型同質性程度、行為態樣、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等情狀及受刑人陳述意見（本院卷第99頁），依法分別定其應執行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
02 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宗航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廖宮仕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